

浙江大学 2023 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三、协办单位：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校医院

四、协助社团：浙江大学学生篮球联盟

五、比赛宗旨：

推动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，丰富校园体育文化生活，检验我校学生的体育竞技水平，激发学生体育锻炼热情，为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服务。

六、口号：

以人为本、健康育人、求是创新、追求卓越。

七、比赛日期和地点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—6 月 11 日在紫金港校区灯光球场或风雨操场（决赛）进行。

八、参赛单位：

1、以院系（学园）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2、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球队，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1 名，参赛队员最多 12 名。

3、本科生学院（学园）各单位限报一支参赛球队，男篮、女篮要求一致。

九、运动员参赛资格：

1、凡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经校医院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，并自愿参加本次比赛。

2、所有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必须是属于同一单位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全日制本科生（以 2022—2023 学年秋学期报到注册为准）。

3、22 级学生参赛原则为学园优先选拔，未能入选学园代表队可代表已确认专业的院系参赛。其他年级学生必须代表院系参赛。

4、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篮球专项特招生不得参赛。非高水平篮球队队员、非篮球专项的特招生（如田径、排球、网球等特招生）所在院系（学园）可报名两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*注明）。教育学院体育系非篮球专业学生可报名 2 名队员参赛（在报名表中用*注明）。

5、国际教育学院不单独组队参赛，其学院学生以主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代表队参赛。

十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各参赛队伍必须自行准备两套球服（一浅一深，浅色必须为白色），球衣号码限定在4-15号，参赛队伍必须认真准确填写各队员信息，确定球服号码后不得更改。

2、每支参赛队在第一场比赛之前拍摄参赛队员集体照，备注队名，上传赛事组织群，以便临场比赛核实队员身份。

3、各参赛队负责人下载【浙大体艺】APP，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APP，在首页模块中进入【我的比赛】，选择【浙江大学2022年“三好杯”篮球比赛】，创建各自代表队，并准确录入各参赛队员信息（报名负责人需要学院管理员进行授权）。

4、APP报名成功后，各参赛院系（学园）还需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于5月12日前报寄电子信箱 zjuba2021@163.com，另一份报名表以及参赛队员资格证加盖院系或学园公章后，在领队会议上交出。

5、报名截止日期为5月12日，逾期不报作弃权论。报名单一经报出，不得更改。

联系电话：刘博 18667188615

6、参赛队伍报名完成后，请各参赛队派一名代表（最多2名代表）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加赛事领队人员微信群，便于后期联系，请备注：xx学院+男/女队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：

根据上届“三好杯”比赛的名次确定种子队，按蛇形排列分组，其余各队经抽签决定组次及排序。在领队、教练员会议上确定。

1、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根据参赛队数，分小组采用单循环赛制进行比赛。每一小组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。

第二阶段：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赛制，决出1—8名。

2、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《篮球规则》。

3、比赛用球男子为7号球、女子为6号球，由组委会提供。

4、每场比赛分四节，每节比赛时间为10分钟。第一阶段比赛除暂停、换人、罚球和第四节最后2分钟或每一个决胜期的最后2分钟按规则规定停表外，其余时间均不停表。第二阶段比赛时间按《篮球规则》执行。

5、为加强对比赛的管理，确保本次比赛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在报名时（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）须向组委会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500元。对于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组委会有关

规定、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并且队员参赛资格经查实无问题的运动队，缴纳的“参赛保证金”将在赛后如数退还。

(1) 某队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，则按自行弃权论处。若某队自行弃权，判罚该队比赛以 0:20 负于对方。

(2) 参赛队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如经审查发现有资格不符的队员参赛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(3) 比赛期间某队或某队队员出现打架斗殴等行为，则取消该队参赛资格，判罚该队所有比赛（包括已赛和未赛的场次）以 0:20 负于对方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处以停赛两年的判罚。组委会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:

1、按成绩录取前八名，分别颁发浙江大学“三好杯”篮球赛奖杯和个人荣誉证书。

2、比赛成绩将以 5 倍的积分方式计入各参赛单位校运会团体总成绩，如冠军计为 5 块校运会金牌。

十三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通知:

1、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暂定于 5 月 12 日晚上（具体时间地点待确定后再另行通知）召开，确定小组赛分组等事项。

2、各参赛队在会上需上交以下书面材料等:

(1) 参赛队报名表（加盖院系公章）（见附件 1）；

(2) 所有队员的学生证复印件；

(3) 所有队员的校医院健康证明；

(4) 交纳“参赛保证金”500 元。

(5) 参赛队集体照上传赛事组织群（第一场比赛前）

注：所有参赛队员材料汇总齐全后上交。

十四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